

附件 1:

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精神，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方案》（校研发〔2014〕271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的相关要求，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结合我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对象

学业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就读我校在基本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包括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等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奖励金额及比例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学年及以后的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第四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

20%。

第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不分等级。

第六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热爱所学专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八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特殊情况除外）；
2. 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3. 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5.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一周及以上者；

6. 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情形者。

第九条 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创新学院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修读研究生课程的大四学生，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导师代表等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立由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干部代表和研究生代表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管理、上报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定办法

第十一条 二、三年级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及二、三、四年级的博士研究生以行政班为单位进行评定；专业硕士研究生直接认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活动等四项内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按照分值与权重体系执行，评定总分为各部分分值的总和，具体如下表：

学生类别	当前学年	思想品德	课程成绩	学术科研	社会活动
硕士生	第二学年	10分	50分	无上限	15分
	第三学年	10分	25分	无上限	10分

博士生	第二学年	10分	30分	无上限	10分
	第三、四学年	10分	5分	无上限	10分

有关说明：课程成绩最高分值如表，具体分数=整体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所占比例（学习成绩占比为：硕士生第二学年占50%，硕士生第三年占比25%；博士生第二学年占30%，博士生第三、四学年占5%）。思想品德、社会活动最大分值如表所示。学术科研不设上限。

第十四条 评分参照标准

思想品德：由班级成员民主互评、导师评价和政治理论学习三部分组成，分别 30%、30%、40%，具体评价标准参考附件 1。

课程成绩：

（1）课程成绩得分=整体加权平均分×课程成绩所占比例。在学年内托福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新 GRE 成绩 300 分及以上者在学位课得分基础上加 5 分。

（2）课程挂科：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生每挂一科在最终课程成绩（乘以百分比之后）基础上扣除 2 分；三年级学术型硕士生每挂一科在最终课程成绩基础上扣除 1 分；二年级博士生每挂一科在最终课程成绩基础上扣除 2 分；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生每挂一科在最终课程成绩基础上扣除 1 分。（每门不及格课程仅扣一次分，已扣过第二年不作重复扣分）

学术科研：由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交流、获科研成果等三部分构成，具体评价标准参考附件 2。

社会活动：由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文体竞技、其他活动、新闻报道等六部分组成，具体评价标准参考附件 3。

第六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定程序及要求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以行政班级为单位上报学院 215 学生工作办公室，并提供支撑材料。

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体系计分标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指所有成果日期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毕业年级研究生截止时间为评选通知发布日期。

第十八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有本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取消其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附表 1:

思想品德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得分
1	思想端正，明辨是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	0-1 分
2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具有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具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	0-1 分
3	不旷课，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认真听从导师的安排，积极投身科研，完成试验任务	0-1 分
4	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和志愿服务，积极进行身体锻炼和劳动	0-1 分
5	穿戴整洁，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和实验室仪器；遵守实验室管理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0-1 分
6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态度，不弄虚作假	0-1 分
7	积极参加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0-3 分
8	积极完成每一期青年大学习	0-1 分

注：其中 1-6 条由导师评价和班级成员互评，各占 50%，共 6 分；7、8 条政治理论学习和青年大学习部分得分由学院认定，共 4 分。

扣分项：学年内校级处分一次扣 5 分，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院级处分一次扣 3 分，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

附表 2:

学术科研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加分内容	备注
学术报告	①在国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 每次记 10 分;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展示, 每次记 4 分。 ②在国内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 每次记 8 分;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展示, 每次记 2 分。 ③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每次记 3 分;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展示, 每次记 1 分。 ④在省部级及以下类别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每次记 2 分; 参会并提交会议摘要或作墙报展示, 每次记 0.5 分。 ⑤仅参加会议者均按学术交流活动评定(见下一条)。	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如会议邀请回执等参会凭证), 经导师审核签字后, 报研究生会学术部, 学院备案。
学术交流	参加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术报告次数后(二年级硕士、博士次数为培养方案要求的 70%), 学年内参加学院有在案记录的国内学术报告会, 每次记 0.5 分; 国际性学术报告会, 每次记 1.5 分。(最高加分为该项分值 50%, 需提供证明材料。)	学生提供证明材料, 报研究生会学术部, 学院备案。
科研成果	一、发表文章: 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草学学科导师为通讯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排名时去掉导师排序) 1. 学年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本人试验设计相关的论文, 根据中科院大类分区, 一区文章(或 top 期刊)计分为 $10 \times IF$, 二区文章计分为 $6 \times IF$, 其他区计分为 $3 \times IF$; 2. 双一流 A 类期刊, 计分为 $20 \times IF$; 3. 双一流 B 类期刊, 计分为 $15 \times IF$; 4.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 A 类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每篇加 4 分; 5. 在学校认定的国内 B 类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每篇加 3 分; 6. 在学校认定的一般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每篇加 2 分; 7. 在专业相关的一般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每篇加 1 分; 二、专利: 要求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导师为第一署名人。不在籍学生不计入统计。 已受理加分, 均去掉导师、不在籍学生排序, 以专利证书为准, 记分如下: 1.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每项分别加 3 分、2	(1) 学生本人须是第一作者(并列第一的第一位 70%, 第二位 20%, 第三位 10%, 只计前三位)。 (2) 必须是在学生本人所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且与研究领域一致。 (3) 接收论文经过导师认定, 且 SCI 收录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或正式接收函和 DOI 号; A 类接收论文提供杂志单位盖章的正式接收函。B 类和核心

	分和1分； 2. 实用型专利第一、二名分别每项加2分和1分，最多不超过2分。 3. 软件著作权第一名每项加1分，最多不超过2分。 三、科研成果获奖：要求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参与单位分数按50%计。 ①国家级证书持有者加100分。 ②省部级奖励： 一等奖：前7名依次加35、30、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4分； 二等奖：前5名依次加25、20、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3分； 三等奖：前3名依次加15、10、5分，以后名次持证书者加2分； ③在厅局奖励证书： 一等奖：前5名依次加10、8、6、4、2分； 二等奖：前3名依次加6、4、2分； 三等奖：前2名依次加4、2分； 以上加分均以团队参赛所得最优成绩为准。 四、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要求我院学生为队长参赛，队长非我院学生则分数计最高分50%，队员仅限前三。 ①国家级第一等级队长加10分，队员加3分。 国家级第二等级队长加9分，队员加2分。 国家级第三等级队长加8分，队员加1分。 ②省部级第一等级队长加8分，队员加2分。 省部级第二等级队长加7分，队员加1分。 省部级第三等级队长加6分，队员加0.5分。 以上加分均以团队参赛所得最优成绩为准。	期刊必须见刊才能计分。 (5)SCI收录论文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杂志当年影响因子计算，在线发表或接收当年未公布因子的，以前一年公布的影响因子为准。 (6)论文得分按最高分数计算。 (7)专利须为参评学年内受理(实质性审查阶段)或授权，以专利局网站能查询到为准；已授权专利*2，发明专利受理、授权可重复使用。 (8)学科竞赛奖和科研成果奖须为参评学年内获得。
创新创业项目	1. 参与指导本科生完成科创项目或参与本科生完成创业项目，国家级加1分，省部级加0.5分，校级加0.2分。 2. 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申报，负责人加1分，参与者加0.5分；(获奖按照科研成果四、学科及创新创业竞赛奖加分)	申报书，结题等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会就业实践部，学院备案。

各阶段学术活动与科研工作评定指标加分上限

年级	作学术报告	学术交流	获科研成果	科技创新、创业项目
学术型硕士二年级	6分	2分	不设上限	2分
学术型硕士三年级	10分	3分	不设上限	2分
博士二年级	10分	3分	不设上限	2分
博士三、四年级	10分	4分	不设上限	2分

附表 3:

社会活动评分标准

项目	加分内容	备注
学生干部 (4 分)	1. 学年内担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兼职辅导员, 记 3 分; 担任院党支部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团记 2.5 分;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负责人、团支部书记、班长记 2 分; 担任院班主任助理、导师助理、各行政单位及办公室助理记 1.5 分; 担任院党、团支部委员记 1 分; 同一组织兼任职务者按照最高项记一次分。其他未体现新增职务需经认定后予以计分。 2. 学生干部考核结果评定中优秀记 1 分、良好记 0.5 分。	需提供研究生干部证明, 并在学院备案, 所有干部由组织部直接出具分数。
社会实践 (2 分)	学年内担任国家级以上活动志愿者, 每次记 1 分; 担任省部级活动志愿者, 每次记 0.8 分; 担任地市级活动志愿者, 每次记 0.6 分; 担任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学术交流、招聘会等活动志愿者, 每次记 0.5 分; 参加“三下乡”等志愿活动, 每次记 0.6 分, 获校级奖加 0.2 分, 省部级奖计 0.5 分, 省部级以上奖加 1 分; 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需由组织单位提供证明, 或志愿者证, 并报研究生会就业实践部, 学院备案。杨凌马拉松和农高会按照国际志愿者加分。其余活动由研会办公室、实践部出具证明。
文体竞技 (3 分)	学年内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比赛,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未获奖分别计 3 分、2.5 分、2 分、1.5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比赛,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未获奖分别计 2 分、1.8 分、1.6 分、1.2 分; 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比赛,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未获奖分别计 1.6 分、1.4 分、1.2 分、0.9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比赛,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未获奖分别计 1.2 分、1.0 分、0.8 分、0.6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比赛, 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未获奖分别计 0.8 分、0.6 分、0.4 分、0.2 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需由组织单位提供证明, 附图片或证书, 并经导师审核签字, 报研究生会文体部, 学院备案。
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 (4 分)	学年内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 或代表学院出席校级活动如校领导走访等, 每次记 0.3 分; 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 每次记 0.2 分; 组织者加 0.5 分。以上累计	以报名参加情况和签到结果为准。

	加分不超过 4 分。	
新闻报道 (2 分)	学年内以除老师外前两位作者在学校网站首页发稿, 每篇记 1 分; 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发稿, 每篇记 0.6 分; 在学院网站学生天地发稿(微信平台), 每篇记 0.4 分(素材来源者均分)。拍照者记相应分数的一半。参加相关培训计 0.2 分。以上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以新闻报道截图为准, 报研究生会宣传部, 学院备案。